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债券代码：136492

债券简称：16 禾嘉债

债券代码：135404

债券简称：16 禾嘉 0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各方约定《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协议期限延长**20**个工作日，即延长到**2017年10月12日**。
- **2017年10月12日**为本次交易的最后期限，如到**2017年10月12日**双方仍未能签订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他配套文件，则本次交易终止，要约收购事宜随之终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签署正式《增资扩股协议》，九天控股尚需履行内部决策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因交易为国有单位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世博旅游集团需逐级将本次增资事宜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所投资企业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和交易终止的风险。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交易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根据新签署的补充协议，现将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5月18日，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旅游集团”）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及冷天辉、冷天晴和冷丽芬签署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世博旅游集团拟对九天控股进行增

资取得九天控股不低于40%的股权，冷天辉、冷天晴和冷丽芬同意通过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使世博旅游集团取得九天控股的控制权。

2017年5月31日，世博旅游集团与九天控股及冷天辉、冷天晴、冷丽芬签署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世博旅游集团拟对九天控股进行增资取得九天控股40%的股权，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世博旅游集团持有九天控股40%的股权，冷天辉持有30.62%的股权，冷天晴持有29.38%的股权；冷天辉和冷天晴同意通过协议安排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保证世博旅游集团取得九天控股的实际控制权。

2017年6月1日，世博旅游集团与九天控股及冷天辉、冷天晴、冷丽芬签署了《关于九天投资控股集团增资扩股事宜的备忘录（一）》，约定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冷天晴将其持有的九天控股29.38%的股权委托给世博旅游集团行使。接受委托后，世博旅游集团实际行使的投票权为九天控股总股权的69.38%。同时约定，增资扩股完成后九天控股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世博旅游集团将推荐董事3人，冷天辉推荐董事2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世博旅游集团将取得九天控股的控制权，成为九天控股的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因此将通过九天控股间接控制易见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7.17%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易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冷天辉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世博旅游集团应当向易见股份除九天控股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并于2017年6月1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2017年8月1日和2017年8月31日分别公告了《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和2017-046）。

一、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世博旅游集团与冷天辉、冷天晴、冷丽芬签署的《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约定，经交易双方确认，虽未在2017年7月30日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他配套文件，但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已结束，且世博旅游集团已上报其上级股东单位等待审批，因此协议期限延长30个工作日，即延长至2017年9月8日（详见公司2017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期限延长

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因本次交易为国有单位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需要履行的工作量大，审批流程较长，截止本公告日，因为世博旅游集团的上级股东单位就拟增资的标的公司事宜仍未审核完毕，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就《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期限问题达成一致，并2017年9月7日签署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将协议期限自动延长20个工作日，即延长至2017年10月12日，延长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仍未能签订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他配套文件，《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将自动终止，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将终止，要约收购事宜也随之终止。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签署正式《增资扩股协议》。九天控股尚需履行内部决策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因涉及国有单位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世博旅游集团需逐级将本次增资事宜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所出资企业审批等，通过在延长的期限内获得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双方约定2017年10月12日为本次交易的最后期限，至2017年10月12日双方仍未能签订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他配套文件，则本次交易终止，要约收购事宜也随之终止，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